

独立院校转设大潮已来 广东17所独立院校大半已确定转设路径

今年5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简称“方案”)的通知，到2020年末，各独立学院全部制定转设工作方案，同时推动一批独立学院实现转设。

6月30日，教育部致函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并更名为广州理工学院，成为广东省第二所成功转设的独立学院。这离2014年广东第一所由独立学院转设的普通本科高校——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转设更名为广州商学院，已过去6年。

在2020年的独立学院转设大潮来临之际，广东独立学院转设的步伐也明显加快。

■新快报记者 王娟 通讯员 黄菲青 刘阳 翁楚歆



■2014年，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转设为广州商学院，成为省内第一所与母体学校脱钩的独立学院。

转民、转公还是停办？独立学院“转设”不易

在大环境下，各省独立学院转设都开始加速。2020年已有十多所独立学院完成了转设，还有不少独立学院的转设申请已在省级教育厅等官网上进行公示。

不少独立学院的相关负责人都表示，转设不容易。

根据方案，当前独立学院主要的转设路径有三种：转为民办、转为公办和终止办学。

转设有利于独立学院真正“独立”发展

独立学院为何要转设？

20世纪90年代，一批公办高校和社会力量合作，按新机制、新模式举办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这种新模式从浙江、江苏渐渐走向全国。随后的二十几年，全国的独立学院数量逐年递增，到2010年达到最高峰323所，在校生260.32万。2010年后，独立学院数量开始减少，2019年降到257所。

独立学院的诞生，是中国高等教育顺应了新时代人们日益增长的对本科教育资源的追求，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它既弥补了我国高等公办教育资源不足的短板，为缓解高校

其中，办学协议完善、办学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清晰、办学条件达到本科高校设置标准的独立学院，可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对无社会举办方（指由公办高校单独举办，公办高校与学校基金会、校办企业、学校附属医院、校友会或学校工会等下属机构合作举办，以及公办高校与地方政府合作举办，下同）或社会举办方拟退出举

办、地方政府有条件承接举办的，鼓励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已停止招生，或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完成转设，或举办者主动提出且条件具备的，终止办学，撤销建制。

多位独立学院负责人表示，除了要根据自身情况确定选择转设路径，还要厘清与投资方、母体等各方面关系，短时间快速提升达到转设标准，每一步都很艰辛。

广东两所独立院校已顺利转设

随着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转设为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并更名为广州理工学院，广东17所独立院校中，已有两所完成了转设更名。

放眼全国，2008年至2020年9月，全国已经有80多所独立学院通过教育部审批完成转设。其中，2020年就已有十多所学院完成转设。

相比较全国其他省份来说，广东省独立学院的转设进度是比较慢的。

2014年，教育部同意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转设为广州商学院，成为省内第一所与母体学校脱钩的独立学院。此后几年，广州商学院连年扩招，录取分数逐年提高，办学条件、师资队伍、专业建设均有进一步

的发展。

刚刚转设更名的广州理工学院，新工科特色鲜明，41个本科专业，其中21个工科专业，全日制在校学生近12000人。相关负责人表示，经过五年努力，将学校努力建设成为国内知名、广东一流的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

去年上半年，教育部批复同意北师大珠海校区建设，原北师大珠海分校将逐年调减招生计划，于2021年停止招生，2024年终止办学。

其他14所独立院校将何去何从？2020年7月20日和10月9日，省教育厅先后发布两份《关于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的公示》，同意按程序将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转设为广东南方学院、广东财经

是推动广东高等教育再上台阶的一个有效途径。转设是国家的要求，是时代的要求，是独立学院建设发展的要求和必然选择。

有的独立学院领导认为，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有利于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规范发展，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独立学院自身发展来看，已转设的独立学院解决了体制机制的束缚，实现真正的“独立”，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学校和全体师生员工都将是转设的直接受益者，学校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教职员将享受更好的福利待遇，以及更好的职业发展，学生将享受到更优质的教育资源。”

大学华商学院转设为广东华商学院、广州大学松田学院转设为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转设为广州软件学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转设为珠海科技学院、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转设为广州新华学院的申报材料报请省政府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据悉，按照转设相关要求，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广东外语外贸南国商学院、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等独立学院，也要努力争取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转设工作。

链接

独立院校“转设”过程

独立学院“转设”的概念，最先出现在2006年9月《教育部关于“十一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中，其中提到“独立学院视需要和条件按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程序可以逐步转设为独立建制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2008年教育部关于《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即教育部26号令)的工作说明中，也提到“符合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设置标准的，可申请转设民办高等学校”。

2017年9月1日，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正式实施，民办学校可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相关的配套文件陆续公布，教育部对推动独立学院转设的紧迫性明显提高。

2018年12月27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通知》明确：积极推动独立学院能转快转、能转尽转。列入“十三五”高校设置规划的独立学院转设优先申报。成熟一所、转设一所。

2017年，广东省《高等学校设置“十三五”规划》将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等7所独立学院列入转设计划，又在《关于做好2018年度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通知》中要求这些学校每月向教育厅报告转设进度，尽快转设。



■今年6月转设更名的广州理工学院以广东一流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为愿景。